

评先选优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，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（二）参评对象

我校全体教师。

（三）评先选优条件

1.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，具有高尚的师德和奉献精神。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服从学校及上级部门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。
3. 积极主动参与学校的各种活动，教学基本功扎实，能熟练掌握和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教育教学质量高。
4. 积极参加教研、科研和教改实验，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注重自身素质的提高，有持续发展的愿望和能力。
5. 在学校管理工作、服务方面有突出成绩者。同等条件下，工作成绩优良的班主任、教研组长、备课组长、课题负责人优先考虑。

（四）评选程序

1.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评先选优方案。

2. 教师个人根据评先选优条件进行自我推荐。各年级根据教师自荐情况初步确定人选。

3. 学校根据年级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最终人选。

4. 学校将申报人选公示一周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5. 学校根据公示结果，确定正式人选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（五）奖励办法

对获得“优秀教师”、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等称号的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，优先安排参加各类培训活动，并在职称评聘中给与相应的加分，在职务晋升方面给与优先考虑。

师资力量

我校现有教学班 43 个，学生 2310 人，教职员工 197 人。其中高级教师 56 人，一级教师 69 人，省级骨干教师 1 人，四平市级骨干教师 9 人，双辽市级骨干教师 11。